

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

※請申請人勾選確認檢附文件：

- ☐ 申請補助經費建築物資料表
- ☐ 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表
- ☐ 申請人同意書
- ☐ 申請資格確認表
-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委託書(無者免附)
- ☐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無者免附)
- ☐ 建築物門牌整編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 ☐ 建築物、建築物所有人、設置噪音防制設施範圍及建築物使用情形證明文件
- ☐ 其他文件_____

申請人(或委託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建築物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
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書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及文件

一、申請補助經費建築物資料表

(一) 申請人資料						
建築物所有人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日： 手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受委託人(無者免填)	受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與申請人關係		委託日期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手機：	
(二) 建築物、建築物所有人、設置噪音防制設施範圍及建築物使用情形資料						
1、建築物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2、建築物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3、建築物地址與實際門牌號碼關係 (請用 V 記選擇一項)	☐ 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之實際門牌號碼相同。 ☐ 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之實際門牌整編後地址相同。(門牌整編證明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建築物地址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件四)		4、建築物是否具多人持分	☐ 是 ☐ 否		
5、建築物使用情形						
本人建築物(請勾選 1 項) ☐ 全部供居住使用。 ☐ 僅部分供居住使用。						

二、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表

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					
申請設施 裝設區域	設施項目	規格	單價 (補助單價上限)	數量	小計
本人向貴站申請補助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_____

三、申請人同意書

申請人_____位於金門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建築物，經航空站通知可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並經申請人填寫「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據以申請補助經費，以達到降低該建築物室內航空噪音為目的。

本人針對本次申請補助經費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於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航空站提出申請時，所填寫及檢附資料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二、審查及現場檢查過程中若有文件不齊全或資料有誤者，應於通知後 15 日內補正提送，未能準時補正提送，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三、本人接獲航空站之施工通知書起 90 日內，依通知書所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設置地點裝設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並向航空站提出完工報告書，若未能準時提出，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四、對於本次申請之各項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及其防制效果，本人於完工後所送之完工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五、本人絕未持不同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對同一建築物重複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或對建築物的同一位置重複申請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如有前述情事者，願按航空站相關規定處理。
- 六、本次申請補助，本人願配合航空站人員進入建築物內辦理相關檢查作業，若未能配合者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七、本人承諾受補助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若於保管年限內發生房屋產權轉移，該設施亦一併轉移。
- 八、本人承諾受補助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公告之設施保管年限予以妥善管理、使用及維護，且未事先報經航空站同意，不得任意拆遷或換裝；若經航空站查核發現有違犯之情事，願配合航空站依「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

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妥善管理、使用及維護噪音防制設施，航空站得不定期查核其噪音防制設施之使用狀況。

受補助者不得拆遷或換裝相關噪音防制設施。但事先報經航空站同意或相關噪音防制設施達一定保管年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相關噪音防制設施之一定保管年限，由民航局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受補助者拒絕航空站執行第一項之查核或查核結果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航空站得要求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一年至五年之補助。

※本表格航空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四、申請資格確認表

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住戶所有之建築物須為「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之合法建築物，其設置完成日期須於 <u>93年07月06日</u> 之前，已位於尚義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2. 立同意書人為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			
3.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未設置於營業用之區域。			
4. 建築物具有獨立電錶。			
5.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未設置於供公共使用區域。			
6.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未設置於供儲藏物品或飼養牲畜之用區域。			
7. 申請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之位置，皆位於具有門窗可直接通達戶外之建築物居住使用區域。			
8. 申請設置位置未重複申請。(※首次申請者免填)			
9. 申請補助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項目應優先申請設置防音門窗。 ※本項得由航空站依注意事項(六)修訂			
10. 申請人檢附文件有下列情形者：(無者免填)			
(1)申請補助建築物之門牌與其建築物證明文件所記載地址不符者，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2)建築物及所有人證明文件標示建築物具多人持分，須檢附建築物共有委託書。			
附註： 申請人請自行確認資格，航空站受理申請後將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檢查作業，經查有不符上述要求者，將通知申請人補正，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_____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申請人）：

申請建築物地址：

本人因故未能親自向貴站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事宜，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辦理申請書填寫、補正、送件及現勘陪同檢查等事宜，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委託書為證。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

申請人：（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1. 本委託書自簽訂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2. 本委託書正本留存於航空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者免填

附件三

門牌整編證明影本

或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建築物地址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處

附件四

建 築 物 共 有 委 託 書

本人（申請人）

茲委託建築物共有人_____代處理位於_____

_____（地址）之建築物向貴站辦理航空噪音防
制設施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撥款受領等事宜，絕無異議，惟恐口說無憑，
特立本委託書為證。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

申請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1. 本委託書自簽訂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2. 本委託書正本留存於航空站。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無者免填

附件五

一、建築物、建築物所有人、設置噪音防制設施範圍及建築物使用情形證明文件黏貼處

申請證明文件裝訂處

房屋稅籍證明或使用執照或建築物登記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

最近六個月內任何一次的電費單影本。

最近六個月內，記載有建築物地址之戶籍謄本正本

本人（申請人）_____

因故無法提出位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
(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_____樓建築物之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等書面證明文件，以向貴站
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撥款受領等事宜，故同意
簽署本切結書，保證本人確實為前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

若其他可證明為該建築物之所有人提出異議，證明申請人並無該建
築物之所有權，申請人同意向_____航空站加計利息繳回補助
款，且願意自行承擔民、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法律責任，絕無
異議。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_____航空站

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申請人切結書

本切結書一式二份，由申請人及航空站各持一份。